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周四）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马元兴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4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

电话：0510-82720289

传真：0510-82720289

邮箱：liukangni@jsmiracle.com

联系人：刘康妮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14187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与公司进行确认。

（二） 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09；
- 2、投票简称：天奇投票；
- 3、设置议案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除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我单位(个人)持有 "天奇股份" (002009) 股票_____股,拟参加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